

<p>1.招标条件：</p> <p>1.1本招标项目 宜宾市产教融合高等职业教育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期）（项目名称）已由 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308-511503-04-01-728397】FGQB-010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p> <p>1.2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p>
<p>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p> <p>2.1 建设地点：宜宾市南溪区高等职业教育园区内；</p> <p>2.2 规模及投资额： 宜宾市产教融合高等职业教育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及风雨操场、产教融合培训中心、行政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宿舍、服务活动中心、地下车库等（最终以规划审批的面积和建设内容为准），总投资约20.9667亿元。</p> <p>2.3设计服务期限：约55个日历天。</p> <p>2.4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p> <p>2.4.1招标范围 宜宾市产教融合高等职业教育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建筑方案设计。</p> <p>2.4.2设计内容 1.本次方案设计主要包含建筑、室外附属景观、人防工程及连接学校、连接“高职园”实训共享中心所需的桥涵等连接通道、景观便道等全专业方案设计。（具体功能结合两所学校内部及周边功能统筹设计） 2.校园绿化景观：按照公园城市理念，该绿化用地应符合高职园区规划思路，以公园连接各级公共空间，实现步行100米可达的绿道体系。根据用地周边项目特征，规划好校区内内景观水系，慢行步道、场地高差与周边项目的衔接关系，形成道路、景观及使用功能相融合的校区景观。</p> <p>2.4.3设计深度 本次设计方案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宜宾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所要求的编制深度、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全专业设计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满足概算清单编制要求，并按招标人及相关规定提交概算清单编制要求深度的全套图纸成果，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和概算清单编制工作。</p> <p>2.5标段划分：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p>
<p>3.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3.1.1资质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3.1.2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1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除外）设计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无业绩要求。</p> <p>3.1.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p> <p>3.2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4.招标文件的获取：</p> <p>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05 00:00 至 2023-08-09 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yibin.gov.cn/">http://ggzy.yibin.gov.cn/</a>），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p>4.2 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p>
<p>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p> <p>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p> <p>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p>
<p>6.投标文件的递交：</p> <p>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8-30 09:00。</p> <p>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p> <p>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发布公告的媒介：</p> <p>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p>